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0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常州市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3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市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详见附件 2《2023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2.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及依据等,《检测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 自《检测细则》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4. 甲方将视情况派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确定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乙方应当委派至少两名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乙方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5. 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

样，由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

6. 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7. 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和严谨。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9.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传国抽系统。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41.43 万元，其中项目检测费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的百分之陆拾（小写《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的 60 %）。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50）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 附件 1:《2023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 (6) 附件 2:《2023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 (7)附件 3:《2023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照检测费用加其他费用结算，其中检测费用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其他费用按照单批次 200 元结算。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6. 若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

规定时间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若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对服务内容提出新的要求的,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 服务考核

1. 甲方 2023 年 12 月 10 日对不合格检出率及批次完成率进行最终考核, 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 3%为基准, 每低 0.5%, 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200 元/批次, 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1.5%按照半价支付。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批次任务, 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 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 每有一份, 扣除结算总价的 1%;

3.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 每有一起, 扣除结算总价的 1%;

4. 甲方 2023 年 11 月底前按照《2023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附件 3) 对乙方进行考核, 若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 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未完成批次, 甲方有权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若乙方 2023 年度参加过甲方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 可以以该次考核分数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常检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黑牡丹科技园29幢6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517981

传真：0519-8551798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324006040018010209362



